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九月一日起施行

广场舞噪声有了法律管控

本报记者梁雅丽 通讯员李春梅

新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下称《条例》)于5月25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表决通过,自9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共7章69条,涵盖了监督管理、保护生态和生活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法律责任等内容。

与以往相比,新修订的《条例》有哪些亮点?正式施行后将会给人们的工作和生活带来哪些影响?记者进行了采访。

具有广西特色,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广西的岩溶地貌发达,发生污染事故后往往很难找到污染源。针对广西的这一地质特点,《条例》因地制宜,明确规定禁止向岩溶洼地、溶洞、漏斗、天窗、裂隙和地下河排放污水。

明确不同噪声由不同部门管理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由省制定调整为县级制定。按照《条例》,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经济、技术政策,进行资源开发、区域国土整治、城乡建设等活动,由原来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扩大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条例》明确了不同噪声由不同部门管理,具体为: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在考场周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违法

有奖举报制度首次上升到法律层面

鼓励发展环境保护产业。《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制定清洁生产、生态环境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方面的政策,鼓励合理利用资源,发展环境保护产业,构建资源节约型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建设节约型社会,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建设、规划等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规划被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

广场舞等娱乐活动要限时控音

广场舞带来的噪声污染在许多地方都存在,《条例》的施行,使得广场舞有了法律约束。《条例》第37条规定,在居民住宅区或者毗邻居民住宅区的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唱歌、跳舞、健身等活动,应当控制音量,禁止使用产生过大音量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音响器材。禁止夜间(22时至次日早晨6时)在以上区域开展使用乐器或者扬声设备的唱歌、跳



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依法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违法行为的,做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统筹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对重点环境污染问题和违法行为,实行联合执法。

《条例》还为第三方治理提供了法律依据。按照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中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有较大影响或者位于人口密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污染源;其他影响公共利益、需要重点监控的污染源等。

企业还应如实公开环境信息。《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两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要求控制音量,否则可能面临200元~500元的罚款。

《条例》对“限塑”也做出了严格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对塑料包装袋、购物袋生产、销售、使用的监督管理,并采取措施推广符合国家标准的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购物袋。

《条例》还规定,公共机构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带头使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产品,节约使用办公用品,推行电子化办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

凌竣 孙贵

新闻速递

提高立法质量,增强法规科学性

西安湿地保护征求公众意见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西安市湿地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日前提交陕西省西安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初审,并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条例(草案)》共7章54条,拟定市、区、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工作负总责,并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湿地保护的重大问题。在管理体制方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水务、环境保护、农业等部门为湿地保护的相关管理部门。此外还确定每年5月为“西安市湿地保护宣传月”,每年的5月25日为“西安湿地日”。

《条例(草案)》明确禁止在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开垦、填埋湿地;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挖塘、取土、采砂、采石、采矿、烧荒;破坏野生生物的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擅自猎捕、杀害野生禽鸟,采集野生植物,捡拾鸟卵或者采用投毒、撒网、电击等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投放有

害物种或者擅自引进外来物种;擅自抽取、排放湿地蓄水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向天然湿地内排放超标污水或者有毒有害物质,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质,倾倒固体废物;擅自涂改、移动、掩埋、损毁、破坏湿地保护宣传设施及保护监测设施设备;其他破坏湿地的行为。

对湿地的保护、利用,《条例(草案)》也做出了详细规定,如利用湿地应当遵循以下规定:符合湿地保护规划;与湿地资源的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相适应;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再生能力;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生长环境。在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章节,《条例(草案)》也拟出了明确的规定。

据了解,目前西安市湿地总面积达到1.83万公顷,占陕西省湿地总面积的5.95%。为提高立法质量,更好地保护好湿地,西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布了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就《条例(草案)》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和建议。

太原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

4级网格涵盖所有排污单位

本报记者高岗柱太原报道 山西省太原市日前出台《环境监察执法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通过创新环境监管方式和手段,加大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管理力度,切实解决影响民生、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问题。

依照《方案》,全市以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开发区环保部门和市监察支队所管辖区域(单位)为基础划分为15个一级网格,各县(市、区)环保局局长、开发区环保局局长、监察支队队长分别担任网格责任人。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开发区环保部门、监察支队按照管辖区域、排污单位数量、监察人员数量逐级划分二、三、四级网格。四级网格要以排污单位为单元建立,网格要涵盖辖区内所有排污单位(含农村养殖、小型三产、污水和垃圾处理等所有污染源)。

《方案》明确,一级网格主要负责辖区内环境监察网格化工作体系建设运行,工作督察考核,推动问题整改、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等;二级网格负责指导下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及下级网格的划

分,负责研究完善工作措施,帮助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三级网格负责组织下级网格的划分、建立和运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四级网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四级网格负责巡视检查、现场查处、跟踪落实、上报反馈所在网格环境监察工作。

太原市环保局要求,各县(市、区)、开发区环保部门要科学合理地进行网格划分,制定环境监察执法网格图;要全员动员参加网格化管理,并认真组织开展环境监察人员培训工作,力争使监察人员能够尽快适应新的工作要求;要加快环境监察网格化信息报送;各基层网格要配备相应的执法设备,保障网格化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据了解,按照对管理区域内所有排污单位实现全面覆盖和动态监控的工作要求,各环保基层单位将建立和完善网格化工作例会、监管流程、层级报告、网格员培训等制度,确保网格化管理工作的长效性。同时,太原市环保局将加强考核力度,对在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关于开展第七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第七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环保系统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主要内容,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环保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七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6年6月上旬开始至2016年12月结束,其中投稿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

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箱: xfyfz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

五、版权声明
“七五”普法期间(2016—2020年)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将每年举办一期。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登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编辑部 王伟 霍桃

联系电话:(010)67113382

恩施印发方案 开展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 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讯 湖北省恩施市环委会近日印发了《2016年恩施市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方案》,自8月30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检查重点行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和监管隐患,整治、关停一批严重违法的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查处一批危废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检查对象为医药卫生、木材加工、教育、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动车检修保养、毛皮鞣制等重点行业产废单位自2014年1月1日以来的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以及所有经营单位的经营情况。

本次专项行动将重点检查违法违规堆存、填埋危险废物的地点、识别标志、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台账记录簿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许可证书管理、医疗废物贮存和处置设施维护保养、事故报告等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据恩施市环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本次专项行动的开展,恩施市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态利益,有效保护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孙瑾

山东规范循环经济发展减少消费性污染

政府办公用房10年内不得装修

本报讯 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日前审议通过《山东省循环经济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山东省循环经济发展的产生量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共6章54条,分别从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保障措施等几个方面着手,对与公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循环经济行为,包括产品过度包装、公共交通、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等做出了规范。

针对与公众生活紧密相关的循环经济行为,《条例》做出了规定,如禁止产品过度包装,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主管部门会同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产品过度包装企业和生产者名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因地制宜建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支持、引导公众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和非机动车出行。

《条例》还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国家机关及使用财政性

资金的其他组织的办公用房,装修完成10年内能够正常使用的,不得再次装修;超过10年需要再次装修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条例》还规定,公共机构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带头使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产品,节约使用办公用品,推行电子化办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

凌竣 孙贵

重庆出台方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政府工作人员每年要接受环保法制培训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重庆市委、市政府日前印发《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按照《方案》,重庆将着力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方案》明确,在2016年~2020年,重庆将贯彻国家资源型产品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措施,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措施;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

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并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离任审计。

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方面,重庆将重点在资源环境等领域推行综合执法,积极稳妥开展跨部门综合执法。同时,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方面,重庆将推行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对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仅要与利害关系人充分沟通,还要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

此外,重庆还将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其中,行政执法人员每年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24学时;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4学时;新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前,行政执法人员接受实施部门组织的专题培训不少于3学时。